

证券代码：833461

证券简称：金凤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0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阿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进行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6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21,692.61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订单快速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大，银行授信规模增大，借款到期时公司还款资金压力大。公司的关联方西平县金凤实业有限公司、焦金凤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分别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和 2016 年 06 月 24 日与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不收取利息。此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

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留柱律师、王伟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四) 《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09 日